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155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1558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（德）瓦格纳 著，王程芳 译

页数：224

字数：13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法学名篇小文丛·损害赔偿法的未来：商业化、惩罚性赔偿、集体性损害》一书系瓦格纳教授在第66届德国法学家大会上所作的主题报告。

《法学名篇小文丛·损害赔偿法的未来：商业化、惩罚性赔偿、集体性损害》致力于讨论一种新的损害赔偿法观念，以及实现该观念的方法论和具体制度设计。

作者提出了大量对德国损害赔偿法的重大创新观点，其中很多内容是对传统德国民法的颠覆性修正。

本书所关注的“损害赔偿”远不限于大陆法系一般语境中的侵权损害赔偿问题。

本书在一个宏观的私法框架下，讨论了包括侵权损害赔偿、合同损害赔偿和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等更为广泛的损害赔偿议题。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作者简介

格哈德·瓦格纳（1962-），瓦格纳教授为德国波恩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波恩大学“德国与欧洲私法和诉讼法、国际私法与比较法教席”主持人。

瓦格纳教授曾于哥廷根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，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（LL.M）。

其于1997年获得哥廷根大学教授资格，并于1

999年起在波恩大学法学与国家学系任教。

2010-2011学年，瓦格纳教授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任访问教授，讲授欧盟法（European Union Law）和国际仲裁（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）两门课程。

瓦格纳教授也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、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基础私法客座教授。

瓦格纳教授在损害赔偿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国际私法和欧洲私法、国际仲裁法等领域著述颇丰，享有盛誉。

仅就损害赔偿法而言，瓦格纳教授与海因·克茨教授合著的《侵权法》（Deliktsrecht，慕尼黑，第11版）在德语世界中久负盛名，目前正在被译成中文；他负责《慕尼黑德国民法典评注》侵权法主要章节的撰写。

《牛津比较法手册》（The

Oxford Hand-book of Comparative

Law）的侵权法章节也由他撰写，该部分已经译成中文（详见格哈德·瓦格纳：“当代侵权法比较研究”，高圣平、熊丙万译，载《法学家》2010年第2期）。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读

- A.当前民法学说中的损害概念
    - .不确定性
    - .差额假说
  - 1.莫姆森的学说
  - 2.《德国民法典》中的差额假说
  - B.损害赔偿法的基本原则
    - .补偿原则与得利禁止
    - .刑罚、赔偿、预防
  - C.损害赔偿法的挑战
    - .损害赔偿法律体系的竞争
    - .欧洲法律一体化
    - .欧洲法院的司法实践：损害赔偿的法律实现
    - .法律的经济分析
  - 1.通过责任法规范行为
  - 2.对损害赔偿法的影响结果
  - D.补偿原则的观点：损害的商品化和货币化
    - .商品化作为损害赔偿法上的论据
  - 1.争论情况
  - 2.商品化论据的两大功能
    - .损害结果的商品化
  - 1.讨论情形
  - 2.恢复原状请求权与财产利益
  - 3.损害结果的补偿
    - .人格权的商品化
  - 1.讨论情形
  - 2.财产权的数量限制
  - 3.财产权的标准
  - 4.商业化的界限
  - 5.结论
  - .....
  - E.补偿原则的另一重要议题：惩罚性损害赔偿
  - F.集体损害赔偿
- 结论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《民法典》第285条不仅放弃了过错和违反义务的客观事实两个责任构成要件，而且当债务人根据民法典第275条\*被免除履行义务时也适用。

尽管如此，这一规定仍可以用制裁需要来辩护，因为不这么做的话，违约行为对债务人来说“几乎毫无风险”了。

就《商法典》第113条、《股份公司法》第88条第2款而言，法律明确要求，公司的剥夺利润请求权以股东过错为前提。

联邦法院则直接提出，该规定的目的是建立“一种经济上实际公正的制裁手段”。

该判决也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其他判决一直隐含的意思：剥夺利润的功能不仅仅在于将物恢复到“正确的”原状，而是还要满足更高的要求。

该要求首先是制裁，即威慑故意使用他人之物的行为。

正是从损害赔偿法的预防功能出发才可以理解，损害赔偿法只是选择性地使用剥夺利润，并且其责任大小根据过错来计算。

这一点在《商法典》第61条第1款、第113条第1款以及《股份公司法》第88条第2款中有明确规定，也体现在《民法典》第285条第2款的具体实施状况中。

表现出来的荒谬之处都源于给不当得利的赔偿机制冠上预防目标。

如果为了有利于损害赔偿法上的统一标准，删除《民法典》第285条，这样即使被侵害之物是根据合同法占有的，对故意侵害行为也可以适用剥夺利润，问题就解决了。

## 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损害赔偿法的未来:商业化、惩罚性赔偿、集体性损害》系瓦格纳教授在第66届德国法学家大会上所作的主题报告。

<<损害赔偿法的未来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